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移动执法终端配套移动办公数据及专线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070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移动执法终端配套移动办公数据及专线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移动执法终端配套移动办公数据及专线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①2 条 5000M 虚拟专用网络专线。

②服务约 1.5 万部移动执法终端，单个用户套餐包含 20G/月全国流量、虚拟专用网络专网流量不限量、100 条短信/月，400 分钟/月全国通话时长（不含港澳台地区）、1500 分钟/月的集团虚拟网通话时长，超出部分短信收费不超过 0.1 元/条，流量收费不超过 3 元/G。警务通实现 6 位短号互拨。

③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省各地市内号码连续的 SIM 卡，不得以“靓号”“优享号”“吉祥号”等任何理由签订其它超出本合同金额及有效期的协议。合同到期后甲方将所有号码返还乙方。

④基于监狱移动执法平台，增加一套视频网关系统，构建监狱移动警务视频应用系统。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开展视频图像类应用，满足司法机关移动化场景下对视频资源的应用需求，为移动视频会议、移动视频推送、可视化指挥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和运行保障。

⑤在监狱系统本地化部署大模型算力服务，支持 DeepSeek、Qwen 等国产开源大模型满血版部署并满足全省监狱系统算力服务应用需求，同时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如硬件性能制约大模型应用，供应商应无条件升级硬件直至满足监狱应用需要。

⑥建模服务：利用自然语言理解、检索增强和知识图谱等技术实现智能问答；利用大语言模型生成能力，提供构建本地知识库和预设模版，实现辅助文书处理及智能分办；利用 OCR、NLP 等技术，实现对法律文书关键信息要素的自动提取及智能填充；利用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对实时音频流及录音文件的智能识别及语义

分析；利用视频分析技术，实现对实时视频流、视频截图、录像文件的智能分析；利用大模型技术，提供再犯风险评估等监狱日常管理中各场景的智能辅助决策支撑。

1.4 履行时间（期限）：江苏省内

1.5 履行地点：甲方及甲方下属各单位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7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二）成交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乙方在中标签订合同后，与甲方下属各单位签订分签合同，分签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于主合同冲突，如有冲突，按照主合同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约定的单个用户套餐费用为 18.8 元/人/月，服务期 36 个月，全省 1.5 万用户，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贰仟圆（10152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合同移动数据服务费用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开通的终端数量计算的金额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移动数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由乙方按季度统计甲方在用客户端数量交甲方确认，开具正规票据与甲方结算。数据服务费用为甲方及甲方下属监狱自行支付。

8.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0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账号：[430101091900115439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7482112112]

地址：[南京玄武区中央路 2 号]

电话：[025-83288204]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十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188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265187　　联系电话：15301582202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